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职健函〔2021〕39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 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换发延续的通知

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847号)精神，经专家审查核实，你单位申请换发乙级资质符合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名称：厦门市九安安全检测评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法人代表：邱有富

三、单位住所：机构办公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515-523号二、三楼；实验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路2297号三楼、四楼。

四、资质等级：乙级

五、业务范围：第一类 化工、石化及医药；第二类 轻工、

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

六、资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3年。

七、证书编号：(闽)卫职技字(2021)第001号

资质变更后，你单位从业区域由厦门市调整为本省范围，业务范围不变与原资质证书保持一致。2021年2月1日后，你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的，应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规定办理。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